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欣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g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41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44954031_1150141819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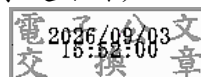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請協助擴大宣導「116年公務人員
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」（以下簡稱原民特考）報名訊息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9月2日原民人字第
11500444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原民特考預定於116年6月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受理報
名，預定考試日期為116年9月11日起至116年9月12日止，
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或其他方式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
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
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
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
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幸安國小 1150903



QSAA1156006594